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7号

关于对尤燕华、滕新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尤燕华，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滕新学，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尤燕华、滕新学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苏华商、

公司)未能于2023年4月28日前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二、股份冻结披露违规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戎君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0,0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5年11月14日止;2023年1月11日,戎君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6年1月10日止。上述冻结股份合计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若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针对以上冻结股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3年4月25日补充披露。

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尤燕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及股份冻结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滕新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份冻结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尤燕华，时任董事会秘书滕新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ST 苏华商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3 年 8 月 18 日